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被委托人：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第三中学（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工程名称：南庄镇第三中学图书馆楼面补漏工程

2. 服务类别：工程预算编制

二、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

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

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

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

施，至酬金结清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双方各执贰份。

八、被委托人已授权属下单位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向贵单位收款，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由被委托人负责。

委 托 人: (盖章) 禅城区庄海城中  
咨 询 人: (盖章) 华伦中建建设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33 号金盈绿岛国际中心 3 座 1803

单元之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名 称: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佛山绿岛湖支

行

账 号: 账 号: 635373088477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签约日期: 2016 年 6 月 25 日

签约日期: 2016 年 6 月 25 日

##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  
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  
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  
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  
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  
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  
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  
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  
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

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

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

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

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

调，为咨询人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

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

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

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

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原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

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

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

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生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

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

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无特殊理由，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

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

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

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

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

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

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

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就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开工前 5 天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工程资料一套

第三条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

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五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

的正常服务酬金：

1、预算编制费：以单项工程的预算造价总额为计费基数，按照“粤

价函[2011]742号文件”收取造价服务费用，经双方一致协商，本项咨询

费用按 1800 元收取。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的附加服务酬

金：无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无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七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

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

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咨询人的工作内容包括：

（1）踏勘工程现场，了解工程情况；（2）编制中介工程量清单和

造价；（3）核对执行有关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4）主材询价的

编制（5）配合招标过程有关发标、答疑工程量清单和造价的修正等业

务等；(6) 配合造价备案等；

2、咨询人编制的工程预算将作为委托人的编制依据。

3、在工程的建设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将可能会对部分造价内容进行业务咨询，咨询人不得拒绝提供此项服务（必要时须以书面答复）。

4、配合编制人提供以下资料：收到委托人有关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预算编制稿。份数：提供委托人最终定稿后的完整预算书 4 份和电子版 1 份。（纸质须加盖公章）

5、委托人不支付预付款，待咨询人完成本合同所委托的任务，由咨询人提出支付申请，如咨询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则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6、若本合同的款项由市或镇财政部门拨款，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支付。如因政策的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同时甲方也不须向乙方支付因此而产生的利息和经济赔偿。

7、如果咨询单位在实施本合同内容时，出现服务质量差和服务态度恶劣，导致工程量、价错漏严重，工期延误等，委托人将视情节轻重上报中介超市解除合同。

3. 這本詩集的人員名單，是根據詩集上的人員名單。

4. 這本詩集的人員名單，是根據詩集上的人員名單。

5. 這本詩集的人員名單，是根據詩集上的人員名單。

6. 這本詩集的人員名單，是根據詩集上的人員名單。

7. 這本詩集的人員名單，是根據詩集上的人員名單。

8. 這本詩集的人員名單，是根據詩集上的人員名單。

9. 這本詩集的人員名單，是根據詩集上的人員名單。

10. 這本詩集的人員名單，是根據詩集上的人員名單。

11. 這本詩集的人員名單，是根據詩集上的人員名單。

12. 這本詩集的人員名單，是根據詩集上的人員名單。

13. 這本詩集的人員名單，是根據詩集上的人員名單。

14. 這本詩集的人員名單，是根據詩集上的人員名單。

15. 這本詩集的人員名單，是根據詩集上的人員名單。

16. 這本詩集的人員名單，是根據詩集上的人員名單。

17. 這本詩集的人員名單，是根據詩集上的人員名單。

18. 這本詩集的人員名單，是根據詩集上的人員名單。

19. 這本詩集的人員名單，是根據詩集上的人員名單。

20. 這本詩集的人員名單，是根據詩集上的人員名單。